

中山大学

二〇〇七年港澳台人士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科目代码： 209

科目名称： 法学综合 A 卷

考试时间： 4 月 21 日 下 午

考生须知

全部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，
答在试题纸上的不得分！请用
蓝、黑色墨水笔或圆珠笔作答。
答题要写清题号，不必抄题。

一、简述法律的要素。(20 分)

二、香港基本法的解释权。(20 分)

三、论我国刑法中的罪刑法定原则。(30 分)

四、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。(20 分)

五、论死刑复核程序。(20 分)

六、试论述国际法的渊源。(20 分)

七、《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》对卖方规定了哪些义务？试阐述其主要内容。(20 分)